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50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古田县黄田仔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9月4-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古田县黄田仔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5年9月15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古田县黄田仔水库工程位于宁德市古田县凤都镇境内，属新

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主要以供水为主，结合灌溉，水库规模为中型，属Ⅲ等工程，水库总库容 1168 万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534.00 米，死水位 490.00 米，最大坝高 79.50 米。

本工程建设由拦河坝、坝顶溢洪道、输水系统等组成，其中进水口、水库至城西水厂隧洞起始段、上坝公路纳入本工程，其余输水隧洞纳入古田县城区供水调水工程，本方案不包括古田县城区供水调水工程和水厂。黄田仔水库清库不包含在本方案内。项目建设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拟采用货币补偿方式。项目总投资 57334.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655.63 万元。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水库淹没区、交通道路等组成，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4 处）、土石方中转场（3 处）、表土堆场（3 处）、料场（1 处）、弃渣场（1 处）、施工便桥（4 座）、新建及改扩建场内施工道路 16.80 公里。征占地总面积 100.5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1.51 公顷，临时占地 38.99 公顷。挖填方总量 123.85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67.83 万立方米，回填及利用方 56.02 万立方米，借方 29.64 万立方米，余方 41.45 万立方米。剥离表土 10.65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余方中，土方 26.56 万立方米拟运往 1#弃渣场堆置，石方 14.89 万立方米根据《古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精神，实施资源化利用。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弃渣场和中转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弃渣场稳定计算报告等资料,古田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弃渣场选址意见,原则同意弃渣场的选址以及对弃渣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场地、弃渣场、土石方中转场、表土临时堆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借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余方、借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0.50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9 年。项目所在地古田县不属于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

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水库淹没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料场区、弃渣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表土堆场区等 8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拦河坝、输水系统 2 个二级分区，交通道路区划分为上坝公路、施工道路 2 个二级分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划分为生活管理区、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个二级分区，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划分为生活福利及办公区、其它施工工厂及仓库区、砂石料系统及砼系统区、施工支洞口施工区等 4 个三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原则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土场等级、堆土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本项目设计弃渣场 1 个，等级为 3 级，弃渣场永久性排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50 年一遇校核标准，截排水措施的排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1) 拦河坝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挂网高性能基材喷播植灌草绿化护坡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袋装土挡墙拦挡、沉淀池等

临时措施。

(2) 输水系统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等工程措施；挂网高性能基材喷播植灌草绿化护坡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2. 水库淹没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等工程措施。

3. 交通道路区：

(1) 上坝公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种植行道树、灌木、铺草皮、下边坡撒播灌草籽护坡、上边坡喷播植灌草绿化护坡、TBS喷播植灌草绿化护坡、高性能基材喷播植草灌绿化护坡、挂网高性能基材喷播植灌草绿化护坡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无纺布覆盖、袋装土挡墙拦挡等临时措施。

(2) 施工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下边坡撒播灌草籽护坡、上边坡挂网喷播植草灌护坡、喷播植草灌护坡、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生活管理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2) 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

①生活福利及办公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播撒草籽等植物措

施；彩条布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②其它施工工厂及仓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排水涵管、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③砂石料系统及砵系统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排水涵管、排水沟、沉沙池、浆砌石挡墙等临时措施。

④施工支洞口施工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料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喷播植灌草绿化护坡、TBS喷播植灌草绿化护坡、高性能基材喷播绿化、挂网高性能基材喷播绿化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浆砌石挡墙等临时措施。

6.弃渣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挡渣墙拦挡、排洪渠（兼截水沟）、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7.土石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挡墙拦挡、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8.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挡墙拦挡、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

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807.48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594.8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212.6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27.8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62.0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02.9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049.99 万元，独立费用 293.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9.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01 万元(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生

产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土石方，严禁超容量运行。本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用林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5日印发
